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额度概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拟采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提供抵押或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	融资额度(万元)
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0,0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5,00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00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0,00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00
1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2,000.00
16	东方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0
17	东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00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5,000.00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	中航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000.00
2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2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24	安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6	浙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00
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10,000.00
2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30	渤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
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10,000.00
32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	5,000.00
	合计	395,0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宜，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交易申请书。授权期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融资过程中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公司将综合评估融资风险、审批决策，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6年1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其中严建先生、朱磊先生、朱磊先生、刘迎先生、徐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融资过程中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公司将综合评估融资风险、审批决策，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6年1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其中严建先生、朱磊先生、朱磊先生、刘迎先生、徐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融资过程中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公司将综合评估融资风险、审批决策，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迎先生、李晓先生、王磊先生、刘迎先生、徐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刘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

3. 换名严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推举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

4. 换名刘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

5. 换名张安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

6. 换名李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迎先生、李晓先生、王磊先生、刘迎先生、徐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刘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迎先生、李晓先生、王磊先生、刘迎先生、徐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刘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迎先生、李晓先生、王磊先生、刘迎先生、徐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刘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